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086號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為辦理「104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案，請會員旅行社配合宣導預定前往H5N1禽流感發生國家之旅客接種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3月9日觀業字第1040903856號函轉交通部104年2月24日交動字第104000496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2月12日疾管新字第1040400131號函辦理。
2. 鑑於目前我國鄰近國家人類感染H5N1流感疫情仍持續發生，為保護可能接觸到H5N1病毒之人員，18歲以上預定前往H5N1禽流感發生國家之旅客民眾，有自願接種意願者請依上揭計畫至疾病管制署合約旅遊門診、衛生福利部醫院、各縣市衛生所或縣/市立醫院實施接種作業。
3. 有關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，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，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，請改撥0800-001922防疫專線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施雲瑞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98
電子信箱：ra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040400131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「104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所轄相關人員，俾維護該等人員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目前我國鄰近國家人類感染H5N1流感疫情仍持續發生，為保護可能接觸到H5N1流感病毒之人員，以及第一線醫事/防檢疫人員及禽畜相關業者等，本署爰延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執行重點事項摘述如下(「104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及「計畫問與答」詳如附件一、二)：
 - (一)實施期間：本(104)年3月2日至7月31日止(已接種第一劑，未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劑者，可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接種)。
 - (二)接種對象：18歲以上之「高病原性禽流感H5N1病毒操作人員、醫事防疫人員、禽畜相關業者、海岸巡、機場、港口安檢及關務人員，或預定前往H5N1禽流感發生國家之民眾」，有自願接種意願，且過去未完成接種2劑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者。
 - (三)接種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醫院、本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，以及衛生局指定之縣/市立醫院及衛生所。
 - (四)疫苗種類：單劑型不活化疫苗，含佐劑。
 - (五)接種劑次：首次接種者須接種2劑，2劑間隔為21日以上；過去曾接種過1劑者，可補接種1劑；接種史不明者，視為未接種。

104/02/12 ~ 104/02/26



1040004969

可接種2劑。

(六)費用：疫苗經費由本署支應，其餘費用依各縣市所定之收費標準收取，惟配合公共衛生措施，得因地制宜調整訂定。

三、另請貴單位依「104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各部會協助通知/溝通之對象一覽表」(如附件三)，協助轉知相關人員接種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